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8Z010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8Z0106 号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泰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鼎泰高科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鼎泰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鼎泰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鼎泰高科公司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泰高科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8Z010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链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曾光

2025年4月21日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2 号）核准，公司 2022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2.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525,972.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6,474,027.45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443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9,926.9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926.94 万元，另外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3.04 万元，合计置换 10,649.98 万元；

（2）2024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990.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411.3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2,236.1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369.1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5,605.2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六家银行专项账户，分别是，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出计划投入时，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门设立台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同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与广发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明细详见“三、（三）闲置募投资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暂未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605.23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广发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9550880228321900398	268.67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	8110901013501504823	246.50
招商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377900059110560	0.00
民生银行东莞东城支行	636958582	88.76
中国银行东莞厚街支行	643176378466	0.58
中国建设银行鼎盛支行	44050177004500001144	0.71
合计		605.23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990.1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 10,028.94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本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926.94 万元，另外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3.04 万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2]45411号《广东鼎泰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5亿元增加至7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4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009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000.00	2024/10/12 至 2025/1/13
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2024 年第 440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10,000.00	2024/10/28 至 2025/2/28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4 年第 472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9,000.00	2024/10/28 至 2025/2/28
4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1417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000.00	2024/11/22 至 2025/2/21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275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4/12/6 至 2025/3/10
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557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7,000.00	2024/12/10 至 2025/3/10
7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4 年第 577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6,000.00	2024/12/16 至 2025/3/17
合计			55,000.00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43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4,972.04万元。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05%；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

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0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议案的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出，本公司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超募资金7,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之外，其余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5,605.23万元，其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605.23万元，购买银行理财55,0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64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0.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11.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052.22	43,052.22	5,622.51	12,464.06	28.95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2、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	否	36,623.14	36,623.14	7,944.46	21,544.10	58.83	2026 年 11 月 15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223.15	10,003.15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675.36	89,675.36	13,790.12	44,011.3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	8,400.00	4,200.00	8,400.00	-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6,572.04	6,572.04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72.04	14,972.04	4,200.00	8,400.00					
合计		104,647.40	104,647.40	17,990.12	52,41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1月15日延期至2026年11月15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资基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1、PCB 微型钻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4 年度实现效益 1,323.39 万元（即利润总额），尚未到达产后的预期效益。“2、精密刀具类产品扩产项目”边建设边投产，2024 年度实现效益-475.26 万元（即利润总额），尚未到达产后的预期效益。

注 2：除特别说明外，上表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